

证券代码：600556

证券简称：ST 慧球

编号：临 2017-053

##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全体董事于 2017 年 8 月 2 日上午 9 时 30 分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有效。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

为拓展公司业务，公司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 2,000 万元在四川省设立两个全资子公司（各认缴出资 1000 万元），公司名称：慧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、慧金资产管理成都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最终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），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、资产管理的业务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解除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》

公司与亨德来实业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解除协议》，将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而承租的办公场地退租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撤销对副总经理聘任的议案》

2016年12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贺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苗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贺哲先生、苗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

上述会议公告未对外披露，经公司现董事会、管理层核实，贺哲先生、苗佳先生未在公司实际任职，其亦未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，该董事会决议未实际履行，现提议董事会撤销对贺哲先生、苗佳先生的聘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